



Sinocization of Religions: Academic Studies Series

宗教中国化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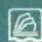
张志刚 卓新平 总主编

“宗教中国化”研究论集

Studies on Sinocization of Religions:
An Anthology

张志刚 张祎娜 主编

非
外
借

 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中国化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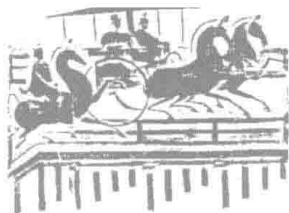
Sinocization of Religions: Academic Studies Series

“宗教中国化”研究论集

Studies on Sinocization of Religions:

An Anthology

张志刚 张祎娜 主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宗教中国化”研究论集 / 张志刚, 张祎娜主编. --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188-0506-8

I . ①宗… II . ①张… ②张… III . ①宗教—中国—文集 IV . ① B92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2244 号

“宗教中国化”研究论集

张志刚 张祎娜 主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 (发行部) 64095201 (编辑部)

责任编辑: 张秀秀

版式设计: 武俊东

印 刷: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版权专有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787×1092 毫米 16 开 19 印张 290 千字

2018 年 2 月第 1 版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88-0506-8

定 价: 98.00 元

《宗教中国化研究》

丛书学术委员会

顾问：楼宇烈 牟钟鉴 金宜久

主任：卓新平

总主编：张志刚 卓新平

学术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王晓朝 | 清华大学 |
| 王新生 | 复旦大学 |
| 尹景旺 | 首都师范大学 |
| 朱东华 | 清华大学 |
| 刘国鹏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刘家峰 | 山东大学 |
| 孙尚扬 | 北京大学 |
| 李四龙 | 北京大学 |
| 李向平 | 华东师范大学 |
| 李林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李秋零 | 中国人民大学 |
| 吴飞 | 北京大学 |
| 张化 |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
| 张桥贵 | 大理大学 |
| 段琦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徐以骅 | 复旦大学 |
| 唐晓峰 | 中国社会科学院 |
| 陶飞亚 | 上海大学 |
| 章雪富 | 浙江大学 |
| 程恭让 | 上海大学 |

本书为下列两个科研项目的成果：

1.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宗教问题若干重大基础理论研究·“宗教中国化”研究》（2015MZD022）
2. 北京大学宗教文化研究院项目《中国宗教学的理论与方法重建》

编者的话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2015年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2016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重申“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现已成为我国政界、教界、学界共同关注的重大课题。围绕这一新的课题，大家开展了一系列研讨与实践活动，取得了不少有建设性的成果。鉴此，本书精选部分代表作，取名《“宗教中国化”研究论集》，以飨读者。

本论集有这样几个鲜明特点：一是，我国五大宗教均有涉及，分为六大部分：总论“宗教中国化”研究，佛教中国化研究，道教与中国文化精神，伊斯兰教中国化研究，天主教中国化研究和基督教中国化研究；二是，本论集的作者来自“政、学、教”三界，体现了三重视角的交流互动；三是，本论集的文章大多是近两年的最新成果，也有数篇是前些年的优秀论文。

最后需要说明，在本论集的编辑过程中，我们为了统一体例，在保留作者原意的基础上，对部分文章的标题和内容略作精简。在此，我们感谢各位作者授予著作版权，感谢宗教文化出版社诸位领导对本论集的大力支持，感谢张秀秀主任的精心编辑，并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2017年12月20日

总
论

「宗教中国化」研究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总论：“宗教中国化”研究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叶小文 1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王作安 6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几点思考	陈宗荣 12
深入理解“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牟钟鉴 18
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的必要性	卓新平 26
比较与思考：宗教中国化的路径	刘金光 30
新时代与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张祎娜 39
“宗教中国化”的三个命题	张志刚 43

第一部分：佛教中国化研究

佛教中国化的历程	方立天 51
佛教中国化与未来展望	楼宇烈 64
佛教中国化的主要经验	学 诚 68
中古社会的“新文化运动” ——从天台宗的解经体例谈起	李四龙 75
观音信仰的中国化	李利安 96

第二部分：道教与中国文化精神

- 道教在中华文化中的地位及其现代价值 卿希泰 111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道教中国化方向 李光富 123
- 论道教的民族性 卢国龙 127
- 道教中国化方向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张凤林 141
- 道教如何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尹志华 145

第三部分：伊斯兰教中国化研究

- 三论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地方化和民族化 金宜久 153
- 宗教中国化方向是中国伊斯兰教的必由之路 杨发明 166
- 从外来侨民到本土国民
- 回族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化的历程 高占福 171
- “教法随国论”
- 伊斯兰教法中国化的本土经验与普遍意义 李 林 187
- 伊斯兰教在中国的本土化
- 适应、创新与根植 杨文炯 204

第四部分：天主教中国化研究

- 如何推动我国天主教中国化进程 陈宗荣 217
- 天主教中国化的历史经验和未来展望 马英林 222
- 天主教中国化的圣经学和教会学思考 谭立铸 226
- 宗教中国化的历史经验
- 以徐光启信仰天主教为例 张 践 235
- “坚持我国天主教中国化方向”理念解析 张 弩 239

第五部分：基督教中国化研究

“基督教中国化”三思	张志刚	252
关于基督教“中国化”的再思考	卓新平	262
基督教中国化的应有之义	傅先伟	271
化而不消：以史为鉴反思基督教的中国化问题	孙尚扬	276
关于“基督教中国化”的几点认识	唐晓峰	281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叶小文^①

20世纪初，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即将诞生的前夜，列宁提出了一个复杂敏感、涉及社会主义革命成败的政治问题：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如何对待宗教，宗教又如何适应这样一个全新的社会？不信神的执政党如何正确看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把广大信教群众团结好、教育好，把他们的作用发挥好？如何有效地抑制宗教的消极作用，正确地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简而言之，就是如何处理好社会主义与宗教的关系问题。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新课题，也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面对的一个难题。对于这一问题，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给出了自己的答案，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在2016年举行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科学分析了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深刻阐明了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对于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7年，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就要求我们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地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一、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是积极引导的前提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积极性和消极性共生共存的现象。宗

^① 作者为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十八届中央委员、原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

教既有心理调节、道德制约的作用,也有麻痹和控制人们思想意识的作用;既可以成为增进社会和谐的力量,又可能成为引发社会仇恨和冲突的诱因。在社会主义中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片面主张对宗教采取“放”的态度或采取“收”的态度都是不正确的,其根源在于没有辩证看待宗教的社会作用,没有正确把握宗教社会作用的两重性规律。

马克思主义政党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世界观上与一切有神论对立,因此在领导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就要特别注意防止把宗教问题看作可以较为快速解决的非主流意识形态问题,从而导致认识上的“短视症”,忽视宗教问题的长期性;注意防止把信仰上的差异扩大为政治上的对立,从而导致政策的狭隘性,忽略宗教问题的群众性,应深刻认识和牢牢把握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和宗教问题的群众性,高度重视和科学把握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避免对待宗教问题的简单化和片面性。

片面主张对宗教采取“放”的态度,实质是只讲宗教信仰的个体属性而不讲其社会属性和群众性,只看到表象而没有看到本质,忽视了宗教背后包含的复杂社会政治因素。片面主张对宗教采取“收”的态度,实质是对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群众性认识不足,没有看到一些宗教还具有民族性或国际性,忽视了信教群众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广大信教群众同样是我们党执政的基础,夸大了宗教的消极作用。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我们必须牢记,对宗教信仰不能用行政力量、用斗争方法去消灭。我们也必须牢记,社会主义政权要巩固、社会要和谐,对宗教就要管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水平就要全面提高。发挥宗教积极作用,不是把宗教当作济世良方,人为助长宗教热,而是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引导宗教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积极引导的指南

对宗教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导”。所谓“导”,就是要积极引导宗

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就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是我们党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历史和现实经验形成的关于我国宗教问题的理论。

中国自鸦片战争后一度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封建”使我国宗教凸显“封建宗法性”特征，“半殖民地”则使我国宗教凸显“洋教”特征。随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建立，中国人民开始自主自办宗教事业，我国宣告“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各大宗教洗刷了与封建专制制度相结合的“封建宗法性”特征和封建迷信杂质，我国进一步宣告“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这两句话和“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一起写进了宪法，为我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奠定了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重新肯定了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的长期存在与合法存在，明确了我们要执行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长期战略，而不是临时的权宜之计。在开展宗教工作的实践中，我们党不断进行理论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明确提出“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引导宗教的实践没有完结，理论探索就不会完结。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更好地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积极引导的总纲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习近平同志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只有如此，才能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认识到宗教问题的“关键是群众性”，我们就要一切着眼于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自主选择，就要确定并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认识到宗教问题“特殊的复杂性”，我们就要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努

力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尤其要认识到，历史上中国经过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宗教一度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至今一些反华势力还利用宗教作为渗透、颠覆、西化、分化中国的突破口，因此我们要特别强调坚持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认识到宗教问题“根本是长期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能“削弱”宗教、“促退”宗教，而必须立足宗教在这个阶段会长期存在甚至在某些地方、某些时候还会有所发展的现实，我们就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其积极作用。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就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四句话就是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只要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坚持和贯彻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我们就能在实践中逐步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发挥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四、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是积极引导的途径

习近平同志强调：“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无论借鉴历史，考察宗教与所在社会相适应的趋势和规律，还是立足现实，特别是当前我国防范西方意识形态渗透、抵御极端主义思潮影响的现实，都可以看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必要性。

我国宗教历来与中华文化相融相生。各大宗教无论生在中国，还是由外传长在中国，最终无一不在中华文化之中融合。比如，佛教两千年来已中国化，基督教、天主教在中国也成了国人独立自主自办的事业。中华文明从未被外来文化中断，我国宗教特别以爱国为荣；中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全国性的政教合一政权，我国宗教习惯以社稷为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我国宗教自然以“和合”为贵；中国是礼仪之邦，我国宗教大都以伦理为重。

习近平同志强调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今天提倡宗教与中华文化相融相生，条件更充分，意义更重大。为此，就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

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从而使宗教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原载于《人民日报》2016年7月10日第5版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王作安^①

在2015年5月召开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在2016年4月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对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作了深入系统的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宗教生存发展的客观规律，丰富了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内涵，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国家宗教局召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研讨会，就是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集中讨论“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这一重大课题，统一思想认识，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实践发展，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引向深入。下面，我谈几点体会，供大家参考。

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的重要意义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正确路径，是全面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水平的重要任务，对正确处理我国宗教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其一，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是充分尊重宗教生存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虽非永恒，却是长期的。宗教的生存和发展，取决于是否适应所处的社会。宗教对社会的适应，有着时空上的含义。在空间上，宗教必须适应所处的社会制度和人文环境，逐步实现本土化。在时间上，宗教必须随着社会形态的

^① 作者为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党组书记。